

開放文學 – 英雄傳奇 – 大宋中興通俗演義 第二十六回 岳統制楚州解圍

卻說兀朮以重金募有能破海舟者，許以高爵。忽有閩人姓王者入見兀朮曰：「某有策可破海舟，使世忠一籌莫展，將軍穩出鎮江也。」兀朮見其人循循如書生，言有此奇謀，矍然曰：「足下有何高見？願聞其詳。」其人曰：「今將軍之船輕浮不穩，一觸巨浪，必致翻溺，人且不可保，尚望克敵哉！所用戰船必須多載實土，上以平板鋪之，則行之穩重，俟風息則出，有風則勿出，海舟無風不可動也。且以火箭射其箬篷，則不攻自破矣。」兀朮大喜曰：「此天助吾成功也。」重賞其人，即下令將戰船俱依法裝點，吩咐眾人多造火箭及乾燥之物，準備火攻。正值秋末冬初，雲霧天開，兀朮與部下殺白馬祭天。是日風恬浪靜，兀朮將人馬分作三隊，乘小舟出江。韓世忠引兵絕流擊之。海舟無風不能動，而舟上五綱皆斜。蘇勝見舟不行，急欲撐入海口。胡兵前後漫江而來，霍武大叫曰：「風色失利，將軍可登小舟。」世忠即砍下舟綱，登小舟迎敵。

兀朮令善射者以火箭射入海舟，五綱皆自焚，煙燄蔽天，惹著蘆葦乾燥之物，海舟火勢迸烈，滿江通紅。兀朮乘勝殺出，胡兵拚死爭先，莫不一當百，宋軍大潰，溺死者不可勝數。蘇勝一軍殺到，保定世忠下了小舟。兀朮一箭矢來，正中蘇勝左肋，墜落江中。李董太一驅後隊夾攻，霍武死戰，救了世忠，奔還鎮江。兀朮大眾遂濟江屯六合縣。是役也，世忠以八千人拒兀朮十萬之眾凡四十八日而敗。然金人自是亦不敢復渡江。後人有詩云：胡騎南來帝輦遷，孤臣罄志欲回天。

中原士馬迷紅道，江上旌旗拂紫煙。

兀朮勢窘兵刃折，英雄氣壯海舟連。

誰知識破閩人策，百戰功勞付枉然。

卻說兀朮既濟江離六合，恐宋兵追襲，引本部人馬連夜趨建康，剽掠城中一空，放火燒了倉庫，與漢兒反臣李稅、守臣陳邦光、宣撫使杜充，自靜安鎮渡宣化而去。岳飛知之，分兵前後邀擊大敗之，金兵溺水死者不可勝數，搶去物件委棄於岸者山積。岳飛遂引兵入建康，安撫人民，修葺官府衙門，遣人四下搜索虜寇，並無遺留一騎在城。次日岳飛拜謁於五獄廟，因作《盟記》題寫於壁間云。記曰：自中原板蕩，夷狄交侵，餘發憤河朔，起自相台，總發從軍，歷二百餘戰。雖未能遠入夷荒，洗蕩剽穴，亦、且快國讎之萬一。今又提一旅孤軍，振起宜興，建康之城一鼓敗虜，恨未能使匹馬不回耳。故且養兵休卒，奮銳待敵，嗣當激厲士卒，功期再戰。北窺沙漠，躐血虜庭，盡屠夷種，迎二聖歸京闕，取故地上板圖。朝廷無虞，主上奠枕，餘之願也。河朔岳飛題。

岳飛既復建康，遣使齎表押解女真渤海兒金將共五十餘名，送往行在，使人到越州進上岳飛表章。表曰：武略大夫臣岳飛上言：臣今看得建康，實為國家形勝要害之地，當選精兵固守。今張濬欲使臣守禦鄱陽，以備虜寇之擾江東江西者。臣以為虜寇若是渡江，必先侵浙東、浙西之地，其江東、江西，地方偏僻，虜人亦恐重兵截其歸路，此江之東西非虜所向也。伏乞加兵與臣，前去守淮，謹護建康腹心之地，而可恢復中原，臣不勝感激之至，謹言。

高宗覽表，嘉納其言，及詢問解來虜將二聖消息，皆言近日有人傳來說道，金主徙二帝離五國城，去金東北有千里遠，其地喚作鶻裡改路。高宗聞之，慟哀不已。仍遣使命送鎧甲一百副、金帶一條、錦袍一領，賞賜岳飛，及手詔令征剿叛將戚方。

詔下，岳飛即點集三千人馬，望廣德進發，前抵苦竹嶺。

且說賊首戚方已差賊黨把守官橋，阻截官軍來路。岳飛人馬到官橋，聽知有賊守把，矢著一根箭於橋柱，遂下令領回人馬。

守橋賊眾見橋柱矢箭一枝，扯下送與戚方。戚方見了大驚，知是岳飛人馬來到，即與其黨逃離官橋。哨軍報知岳飛，道戚方聞統制軍到，連夜逃去。岳飛遣將傅廣領兵追之。傅廣得令，即引二千人馬來追戚方。戚方正走之間，望見後面征塵蕩起，知有軍馬來趕，令手下探追將是誰，哨卒回報乃岳飛部將傅廣。

戚方喜曰：「不足畏也。」勒回馬整眾以待。傅廣近前罵曰：「賊奴休走！」戚方更不打話，挺槍直奔傅廣。傅廣舉刀交還，二人戰上數合，傅廣力怯，撥回馬便走，部下大亂。戚方驅眾掩殺，敗兵走報岳飛。岳飛大怒，自領精兵一萬前來策應，正遇傅廣被戚方追趕來到。岳飛一軍向前，戚方見是岳飛旗號，退走不迭。岳飛下令：「不要走了此賊！」眾人盡力追逼，戚方生路將盡，恐被岳飛所殺，正遇朝廷差著江淮路招討使張俊來與岳飛會兵，方即棄了賊眾，潛逃投拜張俊，乞救性命。張俊曰：「爾為岳統制將，何故又叛？」方曰：「小人一時感亂叛去，今後願立功贖過，補報朝廷。再不敢如是也。」俊曰：「吾見岳統制為與解說。」遂納之。次日，大軍與岳飛相會，二人握手甚歡，各訴款曲，俊設酒禮待岳飛。正飲之間，張俊令戚方來拜見岳飛。戚方拜畢，跪在階前，痛哭乞命。岳飛大怒，喝之使退。張俊見岳飛怒，不敢解，起身捧酒勸飛曰：「國家用人之際，統制看下官分上饒他此一次。」岳飛起謂曰：「招討鈞命不敢不從，只是他跟我建康時，無故背了朝廷反將出去，聚眾剽掠村落，我曾再三使人勸他竭誠報國，勿為賊盜偷生，他全不聽信，恣意放肆，搶奪州縣。然後朝廷差人齎榜前去招諭，彼亦拒命不降。此賊處心不忠，難與別賊比。昔我在廣德與虜對敵之際，他暗射吾一箭，即今不令人知，藏之囊中，待彼有逆意必令折之以就戮，今日果然。」即令人取過箭付與張濬看有戚方名字，俊曰：「汝既叛主將，復為盜賊，罪不容逭。」又謂飛曰：「請統制依軍令發落。」飛曰：「非某不從尊命。軍中若留戚方，則眾軍視為例，故方尊命。」於是岳飛叱左右推出戚方斬之。岳飛又吩咐眾軍曰：「汝等各宜奮力盡心，以圖報效，毋學戚方，致有今禍。」眾軍喏喏連聲，願從鈞旨。

忽報金兵圍楚州，高宗降手詔命岳飛即日起兵，解楚州圍。

岳飛既得手詔，即與張俊相別。